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50037451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39927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 二、原適用本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學程）、中心，以及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評量辦法，規定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宜。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其辦法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達各院訂定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各學院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完成其評量辦法修正，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得由聘任單位比照適用本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九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三、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

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 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 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 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各學院應參考前揭指標，配合各學院之特色，自訂其評量計分標準。

第十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各學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三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增加「含輔導」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p> <p>本辦法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p>	<p>一、修正第一項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二、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說明本辦法112年1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如有相關之情事者，其適用及效力不受影響。</p> <p>三、整併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一、<u>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u></p> <p>二、<u>原適用本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u></p> <p>三、<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u></p> <p>四、<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u></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p>	<p>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評量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p>	
<p>(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p> <p>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師績效評量類型之規定及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一、本條文刪除，移列原第一、二項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訂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p> <p>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p> <p>教師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p>	<p>一、酌修原條文第一項條文文字。</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教師到校後應接受評量之期限。</p> <p>三、第三項明確界定應接受評量學期之定義。</p> <p>四、調移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u></p>	
<p>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增列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第五條第一項規範免評量之年資與年齡規定。 （二）增列第二至四項關於研究、教學及服務免評量條款。 （三）增列第五項說明免評條件，及免評量之其他要件。 （四）本校教學特優獎於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學優良獎，爰酌作文字修正。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p>		
<p>(刪除)</p>	<p>第六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p>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p>	<p>本條刪除，第一項、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p>		<p>一、<u>本條新增。</u></p>

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

二、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參考現行教師績效評量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與現行條文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六項之規定，以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延後評量之規定。

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爰新增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等事由申請延後評量者，不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四、以下新增條文如與本條性質相同者，僅說明參考施行細則條文出處，不再重覆廢止相關事宜。

五、有關延後年限，例如兼任教務長為期一年者，任內得免評量，其卸職後得延後一年再行評量；如兼任總務長為期三年者，任內得免評量，其卸職後得延後兩年再行評量；如兼任體育室主任，其卸職後至多延後一年再行評量，依此類推。

<p>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p> <p>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p>		
<p>第七條 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學程)、中心，以及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u>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評量辦法，規定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宜。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u></p> <p><u>其辦法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u>達各院訂定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u></p> <p><u>各學院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完成其評量辦法修正，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p> <p><u>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得由聘任單位比照適用本辦法另定之。</u></p>	<p>第七條 <u>本校</u>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併基本績效評量施行細則第二條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列條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三、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列修正條第七條第四項。 四、為使各學院配合修訂相關辦法，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範各學院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其評量辦法修正，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五、移列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 六、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至修

		<p>正條文第七條第七項。</p>
<p>第八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p> <p>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p> <p>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p> <p>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與服務(含輔導)三者隔閡，爰新增本條使教師得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自訂評量項目之比例，並說明各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標準。</p> <p>三、有關單項免評量之計分方式，以教學免評量者為例，假設其自訂之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且其研究評量分數為90分，服務評量分數為90分，則其整體評量總分即為94分。</p>
<p>第九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p>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p> <p>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p> <p>三、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p> <p>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p>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u>新增內容參考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u></p> <p>三、為提供各學院訂定評量計分標準之參考，爰參照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新增本條以說明之。</p> <p>四、第一項研究計畫包含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p> <p>(一) 科技部計</p>

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畫，依據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排除下列不納入學術能量計算之計畫類型：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二)非科技部計畫，含委託／補助各類型計畫、研討會、學術交流等六類計畫，但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其他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p>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p>各學院應參考前揭指標，配合各學院之特色，自訂其評量計分標準。</p>		
<p>第十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各學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p>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p> <p>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p> <p>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綜整未通過評量與再評量之相關規範，爰作如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移列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項至本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二) 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本條第二項，明定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接受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通過再評量之規定。 (三) 明定教師再評量之期限，

<p>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p> <p>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p>		<p>爰增訂第三項。</p> <p>(四) 移列現行第六條第四項部分內容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五) 移列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六) 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教師於通過評量後即恢復相關權利之說明。</p> <p>(七) 移列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八項至本條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p>		<p>本條新增，新增內容參考現行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第十條。</p>

<p>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p> <p>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第一項</u>文字，為使教師績效評量結果充分發揮應有之效益，爰新增本條以提供參考依據。</p> <p>三、移列原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二項，並配合現行教師法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p> <p>四、另請人事室配合研擬修正現行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p>
<p>第十三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新增本條以提供受評量教師之救濟程序。</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刪除施行細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法規補充適用關係，爰新增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